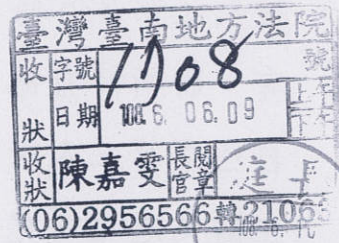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 1960 號

原偵查股別：宙股



聲請人即：長利砂石實業
告 訴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忠明
聲請人即：長欣汽車貨運
告 訴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珮婕
共同代理人：葉婉玉律師

被 告：洪麒鈞 住：詳卷

為聲請人等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60 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6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聲請人等對被告洪麒鈞所提侵占之告訴，前經臺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960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證 1），嗣聲請人等不服提起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6 號處分書予以駁回（聲證 2），惟聲請人等實難甘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二、按刑法第 335 條之侵占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所持有他人之物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其主觀要件，如其占有他人之物並無此主觀意思之變更，即難以本罪相繩。而此主觀意思之變更因屬內心之意思，外人無從得知，常須賴外部顯在之客觀事實予以綜合判斷，始能證明。復按刑法侵占罪為即成犯，凡於持有他人之物之狀態中，對所持有之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所謂變異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係行為人表現排除權利人對於物之行使，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客觀取得行為，此項變為所有之意思，一經表現，犯罪即同時成立，詳言之，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已足以讓第三人得以認識，行為人有意使有權限者對於某物或某物所附著之價值形成持續的分離，即告成立，並不一定要發生實際的權利變動。

三、基此，縱認係因證人洪吉崧確曾積欠豐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豐嶸公司）債務，豐嶸公司乃於未獲洪吉崧同意之情況下，逕將洪吉崧遺留於施工現場之系爭挖土機扣留抵債，且此情係由被告之母洪辜秀卿出面處理，被告並未交涉，故於扣留系爭挖土機時被告主觀上並無侵占之犯意。然查，至遲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4 日聲請人等委由律師發函併檢附買賣契約、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據予被告（聲證 3，即原偵查階段之告證 5），明確表明渠等才是系爭挖土機之實際所有權人而請求被告返還時，被告即應已明知系爭挖土機並非訴外人洪吉崧所有，被告就系爭挖土機並無合法佔有及使用收益之權源，卻仍於同年月 14 日委請律師函覆聲請人等表明拒不返還之意（聲證 4，即原偵查階段之告證 6），顯徵被告自 106 年 9 月 14 日起，即明知

所佔有之系爭挖土機為聲請人等所有，竟仍拒不返還，排除聲請人等對於系爭挖土機之使用管領權能，而逕將之侵占入己，欲擅自作為抵償他人所積欠債務之用，其主觀上將持有變易為所有之意圖甚明，核已該當侵占罪之構成要件至明。

四、從而，原不起訴處分書逕以「證人江吉崧確曾積欠豐嶸公司借款未還，且被告並未與其交涉扣留上開挖土機之事宜，均係由證人洪辜秀卿出面處理，則縱豐嶸公司將證人江吉崧遺留於施工現場之上開挖土機扣留抵債，亦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侵占之犯行。…。被告縱明知上開挖土機係告訴人長利公司、長欣公司所有，而未將之返還與告訴人，然此僅屬民事不當得利之問題，尚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另證人江吉崧所述核與證人洪辜秀卿所述情節不符，且其證詞與之是否成立其他刑事犯罪或民事責任之亦有利害關係，即難逕採其所述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等語，而錯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洵有未洽。

五、再者，證人江吉崧於原偵查階段曾證稱：「伊從來沒有向洪辜秀卿提過上開機具要用來抵債，伊在 103 年間曾向洪辜秀卿表示要拿機具回去，也有告訴洪辜秀卿機具已經過戶給他人了，洪辜秀卿應該要交還給伊等情。」，上情顯與聲請人等所主張渠等為系爭挖土機之實際所有權人一情相符，可證被告佔有系爭挖土機於法無據，嗣後又拒不返還之行為更是排除聲請人等對於系爭挖土機之使用管領權能，主觀上將持有變易為所有之意圖甚明。原不起訴處分卻逕以證人江吉崧所述與證人洪辜秀卿所述情節不符，而不予採信江吉崧之證詞，卻漏未說明洪辜秀卿之證時為何有更值得採信之理，亦未說明洪辜秀卿之證詞

為何較江吉崧之證詞就本案無利害關係，是聲請人等認原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多所違誤而聲請再議。

六、詎料，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不僅就上開聲請人等聲請再議之事由未加以詳查，就聲請人等具體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於不顧，自構成「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事由。況，本案聲請人等告訴之對象為豐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洪麒鈞」，本案應調查者乃「洪麒鈞」之所為，是否已將所持有之系爭挖土機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進而該當刑法之侵占罪嫌，再議處分書卻反將本案聚焦於訴外人「洪辜秀卿」留置系爭3台挖土機，意在抵債即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核與刑法侵占之主觀構成要件不符，而駁回再議之聲請。此以其他人之所為來論述被告無何犯行之舉，顯已違背論理及證據法則。

七、綜上所陳，上開原檢察官之偵查多所於法有違之處，法院自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等之權益，且依卷內既有之事證可見，本案被告確有侵占之犯罪嫌疑，依法原應予以起訴，故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另，因偵查不公開之故，聲情人及代理人迄今尚未能掌握全部偵查卷證，尚難撰擬完整之理由狀，故懇請 鈞院准許，待代理人閱覽全案卷證後，再以另狀補呈其餘聲請理由。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60號不起訴處分書

影本乙份。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6 號處
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 3：106 年 9 月 4 日之律師函影本乙份。

聲證 4：106 年 9 月 14 日之律師函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5 日

具 狀 人：長利砂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忠明

具 狀 人：長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珮婕

共同代理人：葉婉玉律師

